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8.12%的股東)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井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